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9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近日，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山西省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联合体和项目实施机构灵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同签订了《山西省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灵石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灵石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石投建”）与联合体采用 PPP 模式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与灵石投建、山西二建共同出资设立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灵石博世科”），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2,316.6 万元，占比 89.1%，灵石投建拟出资 260 万元，占比 10%，山西二建拟出资 23.4 万元，占比 0.9%。灵石博世科的经营范围暂定为：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灵石博世科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阜阳博悦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2018年9月7日，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宫绿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阜阳市颍东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项目总投资约 32,524.18 万元。近日，联合体与项目实施机构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阜阳市颍东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由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与湖南博世科、晶宫绿建共同出资设立阜阳博悦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阜阳博悦水务”），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6,3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3,150 万元，占比 50%，晶宫绿建拟出资 3,087 万元，占比 49%，湖南博世科拟出资 63 万元，占比 1%。阜阳博悦水务的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阜阳博悦水务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商票保贴及其他业务等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